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獅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2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9. 代表委任表格.....	22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11. 責任聲明.....	23
12.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組合等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主持任何會員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	指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2；權證代號：246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方式增加可能在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者)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相關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30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戴女士授出3,8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2024年10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當前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採納的的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可據此授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Synagie」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NAGISTICS
SYNAGISTICS LIMITED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2)
(權證代號：2461)

執行董事：

李敘平先生
戴可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lva Bryan Ratnam先生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
謝威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為提供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9,891,323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股份)最多91,978,264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根據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具體計劃，並將在考慮市場狀況後，於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發行新股份。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5,989,13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26.4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26.3條重選的董事。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因此，戴可欣女士(「戴女士」)及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Chow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26.3條，概無董事須退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質、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戴女士及Chow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且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全面商業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

就此，董事會信納，戴女士及Chow先生均為誠信正直之人士，並相信彼等獲重選及繼續受委任將令董事會及本公司持續受惠於彼等分享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此外，Chow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於其任職期間，其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建議之認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650,000新加坡元(不含付現費用)。

董事會函件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運營(涵蓋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東南亞的多個城市)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包括集團層面審計及附屬公司層面審計，並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在多個司法權區將投入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

6.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

下文載列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承授人： 戴女士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授予戴女士合共3,8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將予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戴女士	本集團執行 董事及行政 總裁	3,840,000	0.83%

(附註)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9,891,323股計算。

董事會函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73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兩批歸屬：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50% 2026年6月30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50% 2027年6月30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

1. 相關承授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及董事會認為的情況下仍然合資格。
2. 相關承授人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內部政策，且相關承授人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3. 相關承授人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
4. 相關承授人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

回撥機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零)。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經行使及轉讓的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按稅後基準計算)，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

董事會可能認為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ii)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合理導致以下事項：(a)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b)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承授人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a)重大聲譽損害；(b)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c)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附帶績效目標。

於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及關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其中包括)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或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並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鉤，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歸屬期的設置旨在促進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該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戴女士過往的表現、領導穩定性及其對本集團過往營運增長的貢獻。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可作為激勵戴女士及使其能從本公司股份表現提升中獲益的工具。因此，並無附加額外的績效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不含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助安排： 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獎勵相關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能否於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方式歸屬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相關決定均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所涉獎勵的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且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通知相關決定。

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對所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並無享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就獎勵所涉任何股份獲得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在上述事項之規限下，於獎勵歸屬或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一切方面與因獎勵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或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損害上述事項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除外。

根據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合共3,84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3%。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原為43,415,650股股份，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則為30,058,065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44%及6.54%。

假設上述所有授予戴女士的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償付，計劃授權限額將就3,840,000股股份動用，而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26,218,065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下可用於未來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股份數目仍為17,366,260股股份。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大數據、人工智能(AI)及數字解決方案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並因成功完成香港首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備受市場矚目。獅騰控股受益於強大的行業資源支援，使其能夠推動技術創新並擴大在亞洲快速發展的數字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作為東南亞領先的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獅騰控股的數據驅動電子商務平台Synagie已覆蓋東南亞市場600多家企業及知名品牌。獅騰控股亦為亞洲少數實現碳中和的數字平台公司之一，並獲得ISO/IEC 27001:2022認證。隨著Geene於2025年3月初正式推出，獅騰控股進一步鞏固其在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領域的領先地位，鞏固其作為全球AI生態系統核心企業的市場地位，加速企業AI應用與創新發展。獅騰控股將持續拓展包括大中華地區在內的多個市場，並同時致力於倡導環境責任與AI轉型。

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為(i)表彰及感謝戴女士對本集團的奉獻、重大努力及貢獻，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帶領本集團實現企業目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及(ii)激勵戴女士在主席於2026年第三季度退休後承擔更大責任，例如透過技術創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併購機會及嚴謹的營運執行，加強本集團的數字商務生態系統，並透過向其提供機會進一步收購本公司股份，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努力及作出貢獻。

為達致該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等額分期形式歸屬，首部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歸屬，其後部分則於2027年6月30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惟須待歸屬條件持續獲達成方可作實。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乃認可戴女士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而第二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旨在激勵戴女士推動本集團的戰略擴張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其中授予戴女士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短於12個月，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一年期間內平均歸屬。該安排獲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特別准許。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是為了獎勵戴女士過往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貢獻，而餘下50%將於一年後歸屬，則是為了其將於下一年度承擔的更大職責及責任，並激勵其繼續推動本公司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既是認可其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亦能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及戰略增長作出努力，現行歸屬安排(包括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屬適當。歸屬期不足12個月旨在對戴女士產生即時激勵效果，這對其繼續履行職責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將是更具吸引力的動力。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所設計的歸屬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戴女士的職位、服務年限、貢獻及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戴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及電子物流部門的運營，涉及監督銷售、市場推廣、供應鏈、品牌、渠道及客戶關係。

戴女士於2014年11月與李敘平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是一位敬業敬職的資深員工。自2014年12月起，彼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如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和領導本集團的電子商務計劃及營運，以推動銷售、營銷、業務發展、供應鏈及物流。

戴女士在本集團發展及轉型為東南亞跨地區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其領導及貢獻下，本集團建立了獨有的可擴展業務模式，能夠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環境並在數據分析能力方面佔據優勢。此外，於2025年，儘管年內收益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取得顯著改善。年內虧損由269.8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收窄至5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優化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經調整EBITDA保持基本穩定，2025年虧損為3.8百萬新加坡元，反映了成本控制的改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發布的年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戴女士帶領及支持本集團取得多項業務成就，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於2025年9月，本公司推出突破性結合多模型比較與智能融合的多模態AI平台Geene M2，以重塑數字商業與金融應用格局；
- b) 於2025年7月，本公司推出數字金融集團以打造亞洲首個多貨幣、互通穩定幣及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解決方案生態系統；
- c) 於2025年7月，本公司與中國郵政香港聯手擴張連接中國與東南亞的AI驅動的數碼商貿平台與貿易生態系統；
- d) 於2025年5月，本公司與「一帶一路」倡議下的重要貿易推動者江蘇蘇豪雲商有限公司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打造AI驅動的數碼貿易走廊連接中國、中亞及東南亞；
- e) 於2025年5月，本公司與BytePlus Pte. Ltd.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擴展亞太地區企業AI應用市場；
- f)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電訊」) 聯手推出「ShopHK」，旨在協助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高效進軍東南亞快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市場並參與競爭；
- g)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旗下融合人工智能(AI)、區塊鏈及大數據技術的前沿AI平台Geene，推出Geene TurboGT — 一項革命性的技術升級；
- h)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推出「Geene」— 首個融合DeepSeek及其他頂尖AI模型與區塊鏈技術的革命性AI平台；及
- i) 於2025年2月，本公司推出實境節目以推動直播電商市場。

展望未來，戴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力量，鞏固其作為東南亞頂級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的地位，並擴大其在包括大中華區在內的多個市場的業務版圖，同時將繼續倡導環境責任及AI轉型，並為客戶、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創造新的機遇，使其能夠參與本集團的創新數字解決方案及以AI為驅動的轉型。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

董事會函件

並擴大其全球影響力，戴女士將繼續帶領本集團投資具有即時協同效應的戰略收購及合資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為亞洲企業及商業機構量身定製全面Agentic AI解決方案的能力。

就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票的戴女士)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個人表現；
- (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i) 其在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時間；
- (iv)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及
- (v) 戴女士目前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規定，本集團僱員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該等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形式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

釐定授予戴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以戴女士於過往年度收取的總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作為基線，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可比較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激勵待遇的行業標準，並根據其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肩負的職務及職責、取得的成就及貢獻調整其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考慮了可比較的聯交所上市小型及中型市值公司的總管級人員及執行董事的總薪酬(特別是基本薪金、股份及股權部分)，以及本公司股價(包括過往表現、當時市價及波動性)，以釐定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就此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戴女士收取的薪酬總額為5,084,000新加坡元。戴女士監督日常運營，包括銷售、市場推廣、供應鏈、品牌、渠道及客戶關係。

自本公司於2024年10月上市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顯著的資本市場准入、併購機會以及內生業務增長潛力。同時，本公司上市亦要求本集團在監管合規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此背景下，戴女士的職責已擴大。授予戴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考慮了其於2025年的薪酬待遇、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在本公司上市後擴大的角色及職責，反映了其為本集團創造的價值及效益。

儘管已參考與本公司行業類似之其他公司(尤其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薪酬結構，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業務規模及模式、地理位置、有關人員的角色及職責、每個公司的經營或發展階段存在差異，與同行業公司進行比較時存在固有的可比性限制。儘管如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水平相若的股權獎勵作為薪酬及／或獎勵乃既定市場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戴女士的薪酬結構及待遇(經計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市場標準。

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歸屬時間表及授出時未設績效目標的獎勵)，並認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將為戴女士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屬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以認可及回報戴女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且可就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激勵及挽留人才。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乃由於建議向

董事會函件

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使得戴女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ii)認可及回報戴女士過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iii)激勵戴女士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v)強化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此乃經慮及下列因素：(a)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薪酬組成部分；(b)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掛鉤，而未來股份價格則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掛鉤；(c)戴女士直接參與並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增長及企業管治，且主管本集團管理工作；(d)向戴女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其能力、過往貢獻及表現、於本集團擔任之角色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未來貢獻而釐定；及(e)對股東持股利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將處於較低水平，低於1%。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其他方法向戴女士提供薪酬及激勵，例如現金花紅及加薪，但認為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最能令其利益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一致。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本質上是短期的，不能在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之間建立可持續的一致性。它們也缺乏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明顯連接。另一方面，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透過兩階段歸屬安排達致薪酬及激勵目的，作為遞延花紅機制推動持續承擔，並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確保本公司未來股價表現與其薪酬之間有更緊密的聯繫。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激勵其的最有效方法，同時促進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戴女士(其就向其本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權益

戴女士就有關向其本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如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令有關人士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向戴女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將超過已發行股份0.1%，故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戴女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敘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	17,508,000 (附註2)	3.81%
戴可欣女士	本公司董事	482	0.0001%

附註1：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9,891,323股計算。

附註2：Metadrome Ltd直接持有17,508,000股股份，由李敘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信託聲明，Metadrome Ltd由D.A.T.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李敘平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敘平先生被視為於Metadrome Ltd及D.A.T.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向戴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3至3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ynagistics.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董事會函件

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要求股東批准事宜放棄投票。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2026年6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結算任何相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倘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於完成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方可將該等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其將盡快完成轉售。本公司將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向其經紀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庫存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9,891,32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5,989,132股股份，佔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內部資源乃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項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敘平先生被視為合共持有17,50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81%。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李敘平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23%。該項增加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的程度，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25%)。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6月	24.85	13.50
7月	33.55	17.40
8月	19.58	16.52
9月	22.00	14.88
10月	16.19	7.83
11月	9.35	4.26
12月	4.30	1.76
2026年		
1月	5.27	1.78
2月	4.55	2.89
3月	4.09	2.98
4月	3.82	2.71
5月	2.88	1.87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2	1.8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戴可欣女士(「戴女士」)

職位及經驗

戴可欣女士，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戴女士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Synagie的董事。戴女士為Synagie的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及電子物流部門的運營。

戴女士在FMCG行業以及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戴女士於2014年11月與李敘平先生共同創立Synagie，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Synagie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及領導Synagie業務發展的電子商務賦能者。戴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Johnson & Johnson Pacific Pty. Limited及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各種消費品的製造商)，並自1998年9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管理培訓生，負責支持大客戶經理的品類管理項目；擔任全國銷售分析師，負責分析及報告銷售相關數據；擔任區域銷售分析師，負責開發亞太地區的新業務渠道策略；擔任貿易營銷經理，負責管理大客戶及開發大客戶業務計劃；並於2009年9月前，擔任客戶營銷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及開發類別計劃。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Bausch & Lomb (S) Pte. Ltd.的銷售開發總監，負責建立銷售能力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自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Watsons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的零售商公司)的銷售部、藥劑師團隊及空間管理團隊的貿易總監，負責領導銷售部、藥劑師團隊及空間管理團隊。於2014年11月加入Synagie之前，彼曾擔任Avenza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開發和銷售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健康及美容品牌的上市策略，並在開發新醫療保健品牌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戴女士於1998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30日與戴女士訂立僱傭協議，該協議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合共於15,714,68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Chow先生」)

職位及經驗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ow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Synagie的董事。Chow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Chow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4年起，Chow先生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laysia Sdn Bhd(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副總裁，負責股票研究。自2007年起，彼隨後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副總裁，負責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自2008年起，彼擔任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一家金融機構)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研究。自2009年起，彼擔任UOB Kay Hian Research Pte. Ltd.(現稱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經紀服務、私人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的公司)的研究主管，負責投資研究及策略。自2018年起，Chow先生擔任大華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研究；自2021年7月至今，彼

先後擔任高級董事，負責發起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於2004年之前，Chow先生先後於1994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吉隆坡辦事處擔任助理，於1995年在Baring Research (Malaysia) Sdn Bhd擔任研究助理，於1998年在Ke-Zan Securities Sdn. Bhd.擔任研究分析師，於2000年在RHB Research Institute Sdn. Bhd.擔任高級分析師，於2001年在Nomura Advisory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擔任高級研究分析師。

Chow先生於1994年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Chow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w先生合共於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Chow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收取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戴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60,000港元，Chow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董事表現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擬重選連任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的獨立性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均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重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獅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戴可欣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Andrew Chow Heng Cheong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本決議案(i)至(iii)段所述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戴可欣授出3,8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香港，2026年6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agistics.com)。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